

《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重点修订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内容	新修订内容	修订说明
1	<p>第七条 合法注册的区内文体类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均可向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资助。其中，个人主体申报范围限于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p>	<p>第七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从事宣传文体工作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的区内外文体类企业、社会团体和组织。</p>	<p>根据福田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2020年第02次）会议精神，将申报主体范围适当扩大，覆盖并加大对国有重点文艺院团的支持。此外，为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资助对象删去“个人”，并对一般文体类企业、社会团体和组织提出更严格的要求。</p>
2	<p>第八条 下列项目可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 （八）对辖区群众文体团队的支持； （九）辖区非国有博物馆扶持； ……</p>	<p>第八条 下列项目可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 （八）民营公助专业文艺院团及基层精品群众文化团队扶持； （九）辖区非国有博物馆及文化艺术空间扶持； ……</p>	<p>根据示范区中心城区文化发展需求，专项资金在公共文化若干领域的具体实施办法覆盖领域拟增加文化艺术空间、民营公助专业文艺院团等2个领域。</p> <p>其中，文化艺术空间指在福田区注册，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或公民个人设立，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藏品陈列展示、书画美术展览、文艺演出欣赏等功能，常年向公众开放，但暂未符合非国有博物馆、非国有美术馆设立资质的非国有的文化艺术场所。</p> <p>民营公助专业文艺院团指在民政局登记注册，专门从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或提供相关文化服务，主要成员（团长、副团长或艺术总监）是该艺术领域国内领军人物，且实际主导院团开展文艺创作和文艺活动，具有一定数量专职或已形成相对稳定合作关系的专业演职人员，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p>

序号	原内容	新修订内容	修订说明
3	<p>第九条 项目下列开支不得使用专项资金：</p> <p>（一）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支出；</p> <p>（二）固定资产及信息化建设；</p> <p>（三）由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项目。</p>	<p>第九条 项目下列开支不得使用专项资金：</p> <p>（一）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支出；</p> <p>（二）项目单位的基本建设支出；</p> <p>（三）由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项目。</p>	<p>根据资金运营管理实践，伴随经济社会发展，一定程度的信息化建设对项目正常开展的必要性逐渐凸显。此外，修改后的内容和市宣传文化基金相关规定内涵保持一致。</p>
4	<p>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的审批方式为评审制。</p>	<p>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分为年度计划项目和临时项目。</p>	<p>为做好临时新增的各项工作任务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新增临时项目申报审批方式。</p>
5	<p>第十五条 评审制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为：</p> <p>（一）……</p> <p>（二）立项审核：资金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其中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含）的项目，由区文化议事会进行立项评议后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审定是否立项；</p> <p>……</p>	<p>第十五条 年度计划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为：</p> <p>（一）……</p> <p>（二）立项审核：资金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其中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含）的项目，由区文化议事会进行立项评议；</p> <p>……</p>	<p>根据资金管理运营实际，对立项审核环节精简能在不降低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权限和整体审批流程科学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整体审批效率。</p>

序号	原内容	新修订内容	修订说明
6	<p>第十五条 评审制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为：</p> <p>……</p> <p>（七）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名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间相关方提出书面异议且该异议经核实成立的，取消对该项目的支持；</p> <p>……</p>	<p>第十五条 年度计划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为：</p> <p>……</p> <p>（七）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名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间相关方提出书面异议且该异议经资金办核实成立的，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取消对该项目的支持；</p> <p>……</p>	<p>与原第十六条内容基本相同，对条款表述合并。</p>
7	<p>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后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对外公示，公示内容为拟资助项目、申报单位等。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实名将相关情况报区委宣传部，由资金办受理并审查，处理意见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p>	<p>删除</p>	<p>与第十五条第（七）项内容重复。</p>

序号	原内容	新修订内容	修订说明
8	新增	<p>第十六条 临时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为：</p> <p>（一）项目申报：项目单位通过区委宣传部提交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二）申请资助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区委宣传部召开部务会审批；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区委宣传部召开部务会审议通过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审批；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区委宣传部召开部务会审议通过后报领导小组会议审批；</p> <p>（三）项目实施方与资金办签订《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明确项目实施要求及项目经费批准使用用途；</p> <p>（四）拨付资金。</p>	<p>为做好临时新增的各项工作任务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新增临时项目申报审批方式。对临时项目申报审批程序进行规定。</p>
9	新增	<p>第十七条 临时项目是指未能及时纳入年度项目计划申报，临时发生的必要的宣传文化体育项目。包括：</p> <p>（一）已纳入上级相关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或相关规划、政策的项目；</p> <p>（二）上级主管部门主管主办或有明确要求的项目；</p> <p>（三）区宣传文化体育业务主管部门主管主办的工作任务性质的项目。</p> <p>申报单位因自身原因未及时申报的，以及可以纳入下年度项目申报计划的，不得申请临时项目资金。</p>	<p>为做好临时新增的各项工作任务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新增临时项目申报审批方式。对临时项目准入条件进行规定。</p>

序号	原内容	新修订内容	修订说明
10	新增	<p>第二十五条 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完成项目的,或实施过程中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由资金办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财务审核机构对该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项目承办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资金办根据第三方财务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由区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后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p>	<p>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新增对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完成和实施过程中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项目的处置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的力度与全面性。</p>
11	<p>第二十四条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监察委、区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六条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监察委、区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可视情况对部分项目进行延伸审计和抽查。原则上,对资助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10%;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30%。</p>	<p>规定资金监督部门可对项目进行进一步延伸审计和抽查,并对项目抽查比例进行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的力度与全面性。</p>
12	<p>《办法》中“承办单位(个人)”的表述</p>	<p>改为“承办单位”</p>	<p>为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资助对象删去“个人”。</p>